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80108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。2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四次修正對照表。(1080108916_Attach000.pdf、1080108916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第四次修訂「108年度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30日主預字第1080101271號函修正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標列基準。

二、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前揭基準，修正本縣「108年度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車輛項目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8/06/06



1080002764